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按初步兌換價0.1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1,778,88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195,676,800港元
- 發行價 : 195,676,8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 利息 : 受下述者規限，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或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支付。倘兌換權獲行使，所有應計利息將予沒收，行使之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有關利息付款。
-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屆滿兩週年前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1,778,88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可就下文「反攤薄調整」一段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8.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港元溢價10%。

初步兌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所定價格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溢價。

贖回

- : 除非先前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毋須債券持有人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兩週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全部款項。

反攤薄調整

- : 兌換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於此情況下，認購價將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面值金額而作出調整；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購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及
- (v)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以供股方式發售或授出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除上述調整外，兌換價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 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禁售期 : 不適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被承配人於到期日前按全額或可換股債券本金單位22,000港元之倍數，或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其他面值予以轉讓，而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則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以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彼此間及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 ： 倘發生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償還：
- (i) 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金額，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內所載或其將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之簡短詳情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14日；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發現違反其中任何擔保；或
 - (iv) 通過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上述指令；或
 - (v)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上述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
 - (vi)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業務或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七日內並無撤回；或
 - (vii) 本公司不能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本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就其本身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或向其債權人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二十一(21)日期間內撤回或於該期間仍然有效；
- (ix)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發生對上述第(v)至(vii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事宜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宜；或
- (x) 倘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九十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xi) 倘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或
- (x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78,884,0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之任何額外批准。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兌換權按兌換價(已因發生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反攤薄調整」分段所述之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獲行使，而就此須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超逾1,778,88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超出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會稱為「超額兌換股份」)，則超額兌換股份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超額兌換股份之數目乘以當時之兌換價計算)帶附之兌換權將會作廢。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就第(b)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在假設可換股債券獲發行的情況下將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事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其中訂明之時間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本公司事先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向本公司提出者除外。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安排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亦須就將予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付款(須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f)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數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白亮(附註2)	132,140,598	1.49	132,140,598	1.24
彭立斌(附註3)	3,400,000	0.04	3,400,000	0.03
公眾：				
債券持有人	—	—	1,778,8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758,879,654</u>	<u>98.47</u>	<u>8,758,879,654</u>	<u>82.06</u>
總計：	<u>8,894,420,252</u>	<u>100.00</u>	<u>10,673,300,252</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股權表並無計及可配發及發行予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2.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近期，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便於中國投資借貸業務，有關合資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95,676,800港元及約189,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兌換股份所收取之股價淨額約為0.10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業務擴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機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動用：(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對與(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作出之其他投資；及(ii)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此等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配售 1,480,000,000股 新股份	100,8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 對於中國進行借 貸業務的合資公 司之出資，有關 合資公司之詳情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一日及二零一 三年十月十七日 之公告內披露。	已按既定計劃運 用。本公司於二 零一三年十一月 及十二月分兩批 合共出資約 147,400,000港 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屆滿兩週年前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